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改革创新，理顺执法体制，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执法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队伍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2、坚持严管严控，保持高压态势，海洋综合执法取得新成果。敢于亮剑，着力清理海上违法搭建；严查重罚，着力强化海洋环保执法；重拳出击，着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和违规网具；积极作为，着力扩大反偷渡反走私执法战果；深挖彻查，着力推进扫黑除恶和整治违建别墅专项行动。3、坚持底线思维，落实落细措施，夯实海洋渔业生产安全取得新成效。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一体推进。集中精力抓好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大力提升渔港安全监管水平。全力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工作。4、坚持高标准要求，严管理强装备，执法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能力进一步提高；下放事项承接顺利，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5、根据市局安排，支队全面负责海博会期间“深海一号”暨蛟龙号、“天鲲号”来深系列活动的所有保障任务，包括欢迎仪式、公众开放日、启航仪式等系列活动。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支队的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明确。2020 年我支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是海洋管理、海域使用金，预算金额分别为 4830.5 万元、872.09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情况。我支队是承担全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现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正处级建制的行政执法机构。支队内设科室 5 个(正科级),办公室、海洋执法科、渔业执法科、执法装备科、法制科,下设盐田大队、南山大队、宝安大队、大鹏大队(均为副处级)和中国渔政 44101 船、中国渔政 44103 船、中国海监 9012 船(均为正科级)。我支队为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 92 人,年末实有人数 74 人;离休 1 人,退休 19 人。

2. 预算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方面:2020 年我支队年初收入预算 11392 万元,当年调整预算 11882 万元(主要因为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和上级转移制度等),年终收入决算 10547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 11392 万元,年终支出决算 10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1 万元,项目支出 631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0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由主管部门汇总后进行预决算公开。

项目管理方面:我支队按照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紧扣基层实际需求组织预算工作。由业务科室提出年度项目预算,由支队领导班子、各科室负责人、财务组成联合审核小组,逐项对预算各项目进行审核,最终制定下年预算计划。项目立项前期,由相关业务科室组织进行调研,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项目的有效性、实用性。预算落实后会根据计划及时组织实施,财务定期向支队领导和各科室反馈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实。

资产管理方面:我支队严格按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配置各类办公设备,资产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分类采购并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使用时做好登记领用,定期进行盘点,年底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财政供养人员方面:我支队对各类人员定期进行梳理,不存在超编、发空响等情况。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作风优良、敢于碰硬的海洋综合执法队伍。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纪律作风整治，规范队伍执法行为，着力打造作风优良、敢于碰硬的海洋综合执法队伍；2.抢抓机遇、推动执法装备能力再提升。加快推进蛇口海监基地陆域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东部基地项目立项工作，大力推进 3000 吨级海洋维权执法船建造项目；3.加快实施渔港振兴，提升渔港管理水平。继续推进智慧渔港建设，完善渔港配套、推动渔港确权，配合建设新渔港，加强渔港渔船管理；4.发挥执法体制新优势，推动队伍执法能力再提升。以扫黑除恶为契机，始终保持高压执法态势，抓好海洋督察整改落实工作，以我市建设先行示范区为契机，开创海洋综合执法新局面。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支队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为了管理规范、科学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支队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用于保障各项职能职责落实到位，如《预算管理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制度》等。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合理充足，不存在过剩情况。我支队涉及民生政策或重点支出项目的安排及投入，充足、有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支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是海洋管理、海域使用金，预算金额分别为 4830.5 万元、872.09 万元。项目预算编报合理资金到位足、执行效率高、达到良好的效果、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提高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由于领导重视、层层落实、实行项目责任制，采取每月进度跟踪的方式，因此我支队各项目及其预算基本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进行实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预算管理过程中，我们会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部署，逐步细化绩效编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编制好年度预算，严格按照审批的预算和各项财经制度用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做好预算和决算的绩效评估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海洋管理	已完成	48305000.00	48305000.00	38200478.60	38200478.60
	海域使用金	已完成	8720875.00	8720875.00	8088360.30	8088360.30
	金额合计		54525875.00	54525875.00	46288838.90	46288838.90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完成 2020 年度海洋管理和海域使用金项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洋、渔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影响海洋环境和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国家海洋维权巡航执法任务；负责海洋渔业资源监督检查、渔港监管等；承担渔船检验及相关的审查、培训等工作；配合开展查缉渔船走私、海难救助、渔业互保等工作；监管涉嫌走私船舶；指导各区海洋渔业执法工作；协助开展伏季休渔等渔业相关工作，保障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宗数	50	62
			销毁三无船舶行动	6 次	6 次
			渔业船舶检验率	99%以上	99%以上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100%
			执法装备安全适航情况	100%适航	100%适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政府采购节约额	0.1	0.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6.8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曹莉雅	